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8號

上訴人 黃炎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秀水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7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茂盛